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6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大型工程复合材料技术研发项目
- 工程地点：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创港二期 10 棧厂房
- 承包范围：大型工程复合材料技术研发项目-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创港二期 10 棧厂房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工期要求：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工程质量：合格。
- 合同价款：(小写：3890272.49 元) 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类 9%)。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根据物业管理规定，乙方施工前应到滨江国际企业港物业管理中心办理企业装修告知书、施工安全承诺书及用水用电申请等相关手续并交相应的押金。物

业指定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乙方负责接电接水（含材料费用），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交物业公司。园区没有用气讯条件，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施工、材料要求：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3.2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未按时到位，处罚 1000 元/次，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发包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乙方人员，将按违约处理，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上报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处理；③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3.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供电部门沟通协调、参与会审等工作，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要求施工，达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能进行盗窃或伙同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否则乙方需要按照市场价值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抗辩；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意外或者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进行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意外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等违约责任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4.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
- 4.5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 4.6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 4.7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
-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

6.1.1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6.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最高限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 乙方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 管理费及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

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银行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 户 行：519903834510401

汇款时请备注：长三角大型工程复合材料技术研发项目-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创港二期 10 幢厂房装修工程履约保证金。

6.2.2 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7%，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收到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

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4.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6.4.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6.4.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 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7.4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如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

- 10.1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10.2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本合同质保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1.4 附件
- 工程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



电话：



银行帐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大型工程复合材料技术研发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2.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2.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伍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保修金按审定金额的 3% 计算，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90 日内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